

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3执115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，
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30号。

负责人程琳。

被执行人王春艳，女，1974年03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
身份号码：210212197403310044，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
连山街10号3-2-2。

被执行人吴南，男，1970年0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身份号码：210202197005180018，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
连山街10号3-2-2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
岗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春艳、吴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
被执行人履行(2020)辽0203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书确
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
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春艳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连
山街8号1单元2层3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长 孙海洋
执行员 刘丹丹
执行员 丁孝飞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书记员 王丽